

温师函〔2017〕146号

关于举行2017级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班第4次集训的通知

市局直属各学校，龙湾区教师发展中心：

根据2017级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方案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班第4次集训，赴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师德专题培训学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17级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培训班学员（含龙湾区高中、中职新教师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特校教师代表师德经验介绍、课堂教学观摩、与特校学生开展活动、欣赏特校学生才艺展示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本次集训时间为12月19日一天，培训地点：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。学员于19日上午8∶20前集中新城大道219号温州交运集团（原客运新城站候车厅），统一乘车出发。联系人：单茹茹，联系电话：88135619。



四、培训经费

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费由市教育局统一拨付，龙湾区新教师培训费由龙湾区教育局统一拨付，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请通知学员按时参加培训。

温州市教师教育院

2017年12月11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培训机构。